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五月四日上午八時卅分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會議室

三、主持人：

張公一

紀錄：許鴻志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福建省政府

林慶軒

李委員旦初

公差赴台

陳委員恩賜

張恩賜

汶委員海

出國請假

蘇委員錦江 請假

朱委員復因 請假

金委員石聲 令石聲

陳委員信義 陳信義

張委員忠凡 張忠凡

蔡委員是民 蔡是民

盧委員志輝 盧志輝

呂委員江水 呂江水

楊委員建武 楊建武

陳委員世宗 陳世宗

楊委員耀芸

楊耀芸

蔡委員顯清

蔡顯清

張委員金溫

張金溫

王委員媽掌

王媽掌

林委員文虎

林文虎

金城鎮公所

江文虎

蔡顯清

金湖鎮公所

蔡顯清

楊和龍

金沙鎮公所

張顯清

張顯清

金華鄉公所

吳怡乾

張顯清

烈嶼鄉公所

洪國正

啟霖之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書敬

陳文欣

建設局

張清

四. 會議議程報告：如附議程摘要

五.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六. 規劃單位修正、補充資料說明：詳如說明書

七. 意見研討：略

八. 審議決議事項：

一. 就主計畫書內人口成長及人口遷移等資料數據應修正，請引用

八十二年最新調查數據，因開發觀光所促進人口回流趨勢，更能

支持本計畫。

（二）金華鄉等改時近原規劃旅館區變更作為住宅區。

（三）交通系統及所需道路拓寬評估、運量分析等：

1. 同意主計畫所規劃道路拓寬度。

2. 行道樹應予保留不得砍伐。

3. 未來計畫道路依實際需要狀況來拓寬。

4. 所餘不需要道路面積將來再通盤檢討個案修正廢止。

（四）保護區規劃：

1. 第一、二種保護區原則同意。

2. 第三種保護區作以下原則修正意見：

(1) 建設藍圖要列入。

(2) 施設計畫項目要列入。

(3) 基層建設實踐項目要列入。

(4) 古蹟，不限列入國家級者，要列入。

以上資料由縣府業管單位兩週內提供使用位置及範圍大小，送規劃單位辦理。

3. 計畫與軍事管制相衝突部分由縣府協調國防部個案檢討開放。

4. 修正部份，有(外)計畫道路系統應併某規劃考量。

(五) 本財務計畫經費來源加註改由向中央爭取編列預算補助，縣府

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由本初委會委員復因、蘇委員錦江、金委員石聲、陳委員信義、張委員忠民等五位成立專案小組，審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修正部分，並由張委員忠民擔任召集人，規劃單位配合討論修正。小組審查修正結果，提下次委員會議是認通過。

七、蔡委員顯清提案金湖鎮三菜社居民申請承租料羅圓環附近廢磁土磁區內空地開發風獅林樂園有關土地規劃案，不予同意。

八、楊委員耀芒提案金聲戲院西側綠地（綠十一），以二等廿九年10M道路拉直延伸，所切小三角綠地，變更作道路用地。如附圖。

九、蔡委員是氏提案：金城都市計畫，尤其民生路之道路安全功能，請於細部計畫改進，不必要巷道應予封閉，以維交通道路之安全。併細部計畫規劃研究。

（一）水試所選建觀之地，業經該所重新評估，原決議新所址「田南九孔養殖場」，因幅地小，且受東北季風侵襲長達半年，就土地面積、規劃配置、水源狀況等地理環境考慮，實未能符合需要，同意仍以原規劃機三七為水試所選建預之地。

（二）全面都市計畫人民陳情意見業審議情形，詳附全面都市計畫業變更內容整理表。

九、散會

050K
800